

编号: _____

劳动协议书

(聘用退休人员使用)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 _____

注册地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(被聘用退休人员)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

出生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居民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原工作单位: _____

户籍所在地: _____

现居住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经用人单位(甲方)与受聘人(乙方)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并全面履行:

第一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,担任_____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,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

标准。

第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,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,劳动报酬标准为每月_____元。

第六条 乙方在受聘到企业、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期间,在原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,其医疗费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其参加医疗保险情况负担;没有参加医疗保险的,由原单位负担。

第七条 乙方在受聘期间,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,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协议;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报酬、提供劳动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劳动等,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协议。

第八条 乙方在受聘期间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劳动协议,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,应相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: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

乙方(签字或者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(签字或者盖章)

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